

浙江同信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同信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28日分别以书面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17年4月13日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慧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同信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供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现将《审计报告》提交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同信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同信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